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附註 1)
收入	3	594,116	885,518
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351,536)	(594,463)
毛利		242,580	291,055
其他收入	3	12,793	32,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46,443	9,871
銷售費用		(1,902)	(1,382)
管理費用		(80,540)	(92,091)
財務成本	5	(86,609)	(63,463)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72,462	57,02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16,215	11,6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442	245,210
所得稅開支	6	(51,759)	(5,215)
本期間溢利		269,683	239,995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9,374	238,653
非控制性權益		309	1,342
		269,683	239,995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3.14	2.77
每股攤薄盈利		3.13	2.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附註 1)
本期間溢利	269,683	239,99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5,892)	3,76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63,791	243,75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63,554	242,431
非控制性權益	237	1,324
	263,791	243,7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9,164	4,259,2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8,866	232,948
無形資產		1,067,351	1,067,5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4,940	280,9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72,762	1,294,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6	4,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005	496,8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812	-
遞延稅項資產		31,431	24,791
		9,171,157	7,661,530
流動資產			
存貨		78,909	81,44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279,298	1,157,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410	884,4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6,22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079	99,2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95,337	782,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23	43,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7,313	1,891,277
		4,667,490	4,941,079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10	-	1,736,740
		4,667,490	6,677,819
資產總額			
		13,838,647	14,339,3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58,842	3,060,785
融資租賃負債		280,295	-
應付債券		199,389	199,451
遞延稅項負債		4,624	4,463
遞延政府補助		22,718	20,267
合營企業之貸款		-	40,500
		3,965,868	3,325,46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168,647	3,600,452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5,989	729,1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02	12,63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5,931	79,132
借款		478,264	365,875
融資租賃負債		7,205	-
應付稅項		30,630	11,321
		<u>4,560,168</u>	<u>4,798,595</u>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10	-	989,538
		<u>4,560,168</u>	<u>5,788,133</u>
負債總額		<u>8,526,036</u>	<u>9,113,59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322</u>	<u>889,6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278,479</u>	<u>8,551,216</u>
資產淨額		<u>5,312,611</u>	<u>5,225,75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5,164	75,645
儲備		5,156,081	4,994,632
		<u>5,231,245</u>	<u>5,070,277</u>
非控制性權益		81,366	155,473
權益總額		<u>5,312,611</u>	<u>5,225,75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訊及披露需求，需要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未確認虧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 週期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或往期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或披露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將會使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增加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貨幣為港幣（「港幣」）。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貨幣從港幣變成人民幣，人民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更報表貨幣之影響已經追述計算併重述於比較金額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按照如同人民幣一直是此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貨幣進行列報。本集團列報貨幣之追溯性變更將對 2016 年 1 月 1 日之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本集團財務表現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按性質分析本集團費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功能分析本集團費用相比而言，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更有用處，也更具意義。因而，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據此進行修訂。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主要經營決策之決定者，而管理層已根據其所審閱及作出戰略決策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出運營分類。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組成。執行董事會分別檢查分項業務之經營成果及財務架構。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定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及相似性質之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已被分類為下述報告分部：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以融資租賃或售後租回方式提供融資服務，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運營及投資 — 通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電廠運營及投資。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以下是根據運營分類之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電廠運行 及維護	電廠投資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05,060	38,364	350,692	594,116	-	594,116
集團分類間銷售	650,905	16,159	-	667,064	(667,064)	-
	<u>855,965</u>	<u>54,523</u>	<u>350,692</u>	<u>1,261,180</u>	<u>(667,064)</u>	<u>594,116</u>
分類業績	(12,535)	10,554	262,565	260,584		260,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443
不予分配之收入						3,352
不予分配之開支						(10,716)
財務收入						8,388
財務成本						(86,6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1,442</u>
所得稅開支						(51,759)
本期間溢利						<u>269,683</u>
分類資產	3,094,471	331,899	10,301,377			13,727,747
不予分配之資產						110,900
資產總額						<u>13,838,647</u>
分類負債	(3,519,865)	(10,625)	(4,917,870)			(8,448,360)
不予分配之負債						(77,676)
負債總額						<u>(8,526,036)</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電廠運行 及維護	電廠投資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491,666	32,977	360,875	885,518	-	885,518
集團分類間銷售	339,437	11,039	-	350,476	(350,476)	-
	<u>831,103</u>	<u>44,016</u>	<u>360,875</u>	<u>1,235,994</u>	<u>(350,476)</u>	<u>885,518</u>
分類業績	10,922	6,158	276,709	293,789		293,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871
不予分配之收入						3,688
不予分配之開支						(8,021)
財務收入						9,346
財務成本						(63,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5,210</u>
所得稅開支						(5,215)
本期間溢利						<u><u>239,995</u></u>
分類資產	3,272,461	329,310	10,704,210			14,305,981
不予分配之資產						33,368
資產總額						<u><u>14,339,349</u></u>
分類負債	(3,888,437)	(14,683)	(5,207,945)			(9,111,065)
不予分配之負債						(2,534)
負債總額						<u><u>(9,113,599)</u></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諮詢、建造、發電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收入	205,060	491,666
售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160,651	144,394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190,041	216,481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38,364	32,977
	<u>594,116</u>	<u>885,51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388	9,346
租金收入	1,552	2,763
政府補助	1,300	465
稅費返還	1,128	19,503
其他	425	489
	<u>12,793</u>	<u>32,56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註銷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77,049	8,5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484	2,008
收購利得	1,2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045)	-
應收賬款減值	(12,071)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8,14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36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7)	414
其他	(582)	(1,105)
	<u>146,443</u>	<u>9,871</u>

5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94,446	61,974
— 融資租賃	11,930	20,407
— 應付債券	6,446	2,888
— 合營企業之貸款	585	2,218
	<u>113,407</u>	<u>87,487</u>
減：資本化利息	(26,798)	(24,024)
	<u>86,609</u>	<u>63,46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45	9,431
— 中國股息預扣稅	15,148	1,598
— 過往期間少/（多）計提稅金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9	(314)
遞延稅項	(6,463)	(5,500)
	<u>51,759</u>	<u>5,215</u>

本中期期間內加權平均稅率主要受集團下中國境內公司之影響，包括一些享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69,374,000 元（2016：人民幣 238,653,000 元）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581,099,000（2016：8,609,412,000），併經調整股票回購及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后計算。

(b) 攤薄

稀釋每股收益是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

本公司擁有股份獎勵計劃，可以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在這兩個期間中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均已對普通股產生了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 2017 和 2016 年期間在授予日進行轉讓之授予董事及雇員股份數進行了調整。

因為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考慮行使本公司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購股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確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人民幣千元)	269,374	238,653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8,581,099	8,609,412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千股)	21,251	50,71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602,350	8,660,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3.13	2.76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告分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每普通股 0.01 港元。截至本中期期末之累計宣告股息約為人民幣 75,306,000 元。

本公司董事決定本中期期間不分派股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每普通股股息 0.01 港元，金額約為人民幣 75,188,000 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6,663	981,576
應收電價調整款	368,682	175,083
應收票據	13,953	1,250
	1,279,298	1,157,909

(a)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準) 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128,145	163,592
3 至 6 個月	13,192	224,941
6 至 12 個月	258,285	296,843
超過 1 年	252,181	234,947
超過 2 年	244,860	61,253
	896,663	981,57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建造合同及設備相關之品質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 39,238,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9,123,000 元）及人民幣 397,316,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08,825,000 元）。

除將在下文進一步解釋之應收電價調整款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條件為 30 至 180 天。在某些建築收入和設備銷售項目上，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定，給予客戶自簽約日起 1 至 2 年之項目竣工驗收期及質保期。

(b)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應收電價調整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162,601	64,890
3 至 6 個月	96,038	32,279
6 至 12 個月	60,257	63,013
超過 1 年	49,786	14,901
	<u>368,682</u>	<u>175,083</u>

本集團之電費調整應收賬款主要來源於國家電網公司之應收款。電價調整款收取自國家電網公司，須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將資金分配至電網公司後收回。

(c)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6 個月內（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10 歸類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負債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水電」）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陝西水電出售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生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73,925,000 元（「出售事項」）。榆林生態之相關資產和負債被列為持有待售，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內完成，同時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 170,409,000 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7,914	2,866,523
應付票據	870,733	733,929
	<u>3,168,647</u>	<u>3,600,452</u>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353,139	873,570
3 至 6 個月	60,000	284,014
6 至 12 個月	706,094	405,717
超過 1 年	426,805	619,718
超過 2 年	751,876	683,504
	2,297,914	2,866,52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建造合同相關之品質保證金人民幣 610,959,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66,588,000 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付票據到期日為「3 個月內」及「3 至 6 個月」（2016：相同）。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8,730,96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8,730,965	75,645
註銷之普通股（附註(i)）	(19,370)	(173)
回購後註銷之普通股（附註(ii)）	(34,800)	(30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8,676,79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8,676,795	75,164

附註：

- (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以每股約 0.35 港元之價格從市場回購本公司 161,110,000 股之普通股，回購對價總計 56,545,000 港元（約人民幣 47,834,000 元）。141,740,000 股普通股已於 2016 年註銷，19,370,000 股普通股於 2017 年 2 月註銷。
- (ii)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以每股約 0.38 港元之價格從市場回購本公司 34,800,000 股之普通股，回購對價總計 13,322,000 港元（約人民幣 11,784,000 元）。這些普通股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註銷。

庫存股

2015 年度，151,5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約 0.55 港元之價格從市場中回購並作為庫存股，總對價 82,699,000 港元（約人民幣 66,572,000 元），其中 24,680,000 股和 18,510,000 股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被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中之相關人員。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108,310,000 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7 年上半年，世界經濟溫和復甦，積極因素增加，國際經濟總體向好。

中國經濟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作用下，實體經濟總體趨好；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速略有放緩，但結構改善；經濟增長內生動力持續釋放，穩中向好的態勢繼續保持。

本報告期內，中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新增風電併網容量 601 萬千瓦，到 6 月底累計併網容量達到 1.54 億千瓦，同比增長 12%。新增太陽能發電裝機 2,440 萬千瓦，其中，集中式電站 1,729 萬千瓦，同比減少 16%；分散式太陽能 711 萬千瓦，同比增長 2.9 倍。到 6 月底，全國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 1.02 億千瓦，其中，集中式太陽能電站 8,439 萬千瓦，分散式太陽能電站 1,743 萬千瓦。

本報告期，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一）宏觀政策推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可持續發展

2017 年中央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淘汰、停建、緩建煤電產能，優先保障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和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供暖等措施，這將有利於為清潔能源發展騰空間，有效緩解棄水、棄風、棄光狀況。

2017 年 2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2017 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 2017 年中國的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 14.3%的目標，比上年增長 1%，計劃年內安排風電新開工建設規模 2,500 萬千瓦，太陽能新開工建設規模 2,000 萬千瓦。

2017 年 3 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通知》，要求對國家規劃內的既有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發電通過優先發電計劃予以重點保障。

2017 年 5 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建設有關要求的通知》，提出“統籌規劃、分步實施、本地平衡、就近消納”的總體原則發展分散式風電。

2017 年 6 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北方地區可再生能源清潔取暖實施方案編製有關工作的通知》，確定今年啟動可再生能源清潔取暖工程，要求按當地風電 10%電量用於供暖進行測算，按 500-2,000 萬平方米進行規劃。

（二）上半年北方限電地區棄風棄光率普遍下降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數據，今年上半年風電棄風率約 14%，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 個百分點，上半年，全國風電棄風電量 235 億千瓦時，同比減少 91 億千瓦時，大部分棄風限電嚴重地區的形勢均有所好轉。太陽能棄光率約 7%，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5 個百分點。全國棄光電量 37 億千瓦時，新疆、甘肅等棄光嚴重區域的形勢有所好轉。

(三)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效顯著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技術水準持續提高。風機槳葉更長，塔筒更高，風能的轉化效率更高；風機品質和運行穩定性亦有了很大進步。技術進步使得可開發風電資源增加，低風速風電場、平原風場因其可開發面積廣、接近負荷中心、電價高、運維成本低等優勢成為風電領域新的投資熱點。在太陽能發電方面，電池組件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光熱發電、儲能技術亦在不斷進步。

(四) 設備成本下降

本報告期內，風機採購成本和太陽能發電組件價格均比上年同期下降。可再生能源發電度電成本持續下降。

(五) 繼續維持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

本報告期內，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可再生能源融資成本略有上升，但依然繼續維持較低水準。金融系統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持力度不減。

(六) 電力體制改革深入推進，電力市場初步形成

電力體制改革推進迅速。截至六月底，中國公佈了 106 個增量配電網試點項目，成立了 33 家省級電力交易中心，已有 16 家省級輸配電價標準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復執行，有 14 個省（市）開展了售電側改革試點，23 個省（市）開展了電改綜合試點。

(七) 綠色電力證書政策得到實施

綠色電力證書政策得到實施。2017 年 6 月，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中心向 20 個新能源發電項目核發了首批綠色電力證書，共計 230,135 個；合計裝機容量 112.5 萬千瓦。

(八)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申報頻率合理化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申報頻率合理化。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國財政部印發了《關於組織申報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項目的通知》，第七批與第六批申報間隔回歸到一年左右的時間的合理區間。

二、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實施“建成-出售”之商業策略，同時繼續縮減 EPC 業務規模，使得本報告期內來自 EPC 板塊的收入和利潤均大幅下降，集團綜合收入亦大幅減少，但項目轉讓收益大幅增長，集團整體利潤仍保持了增長。

本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 594,116,000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幣 885,518,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2.91%；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69,374,000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幣 238,65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8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3.14 分（2016 年同期：人民幣 2.77 分），較去年同期增長 13.36%；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3.13 分（2016 年同期：人民幣 2.76 分）。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 5,312,61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25,750,000 元）。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 1,817,313,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91,277,000 元）。

(一) 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1、發電量保持增長，電廠收入佔比大幅提高

本報告期內，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120,105 萬千瓦時（2016 年同期：109,685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9.50%。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 93,994 萬千瓦時（2016 年同期：67,946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38.34%；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 26,111 萬千瓦時（2016 年同期：41,739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 37.44%。

本報告期內，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收入人民幣 350,692,000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幣 360,875,000 元），佔集團收入的 59.03%（2016 年同期：40.75%）。

本報告期內，集團控股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7.46%，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1,101 小時。集團控股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 99.57%，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713 小時。集團控股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0.23%，集團控股太陽能發電廠平均棄光率 3.83%。

本報告期內，集團控股電廠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5791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9679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2、電廠投資和建設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923MW（2016 年同期：788MW），全部為獨資項目。其中，續建項目 7 個，裝機容量 308MW；新開工建設項目 13 個，裝機容量 615MW。其中，風電廠 17 間，裝機容量 868MW；太陽能電廠 3 間，裝機容量 55MW。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增 4 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136MW（2016 年同期：146MW），全部為獨資項目。其中風電廠 2 間，裝機容量 96MW；太陽能電廠 2 間，裝機容量 40MW。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 57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電廠股權，總裝機容量 2,415MW，權益裝機容量 1,503MW。其中風電廠 40 間，裝機容量 2,099MW，權益裝機容量 1,205MW；太陽能電廠 17 間，裝機容量 316MW，權益裝機容量 298MW。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獨資及控股持有 25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837MW。其中風電廠 11 間，裝機容量 550MW；太陽能電廠 14 間，裝機容量 287MW。

3、繼續實施“建成-出售”之商業策略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實施“建成-出售”之商業策略，出售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出售泗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0%股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 184,450,000 元，電廠股權出售收益已成為集團經常性收益。

4、前期開發以非限電地區為主，資源儲備充沛

本報告期內，在各省能源局印發的“2017年開發建設方案”中，本集團已有12個項目（565MW）列入年度建設方案名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簽約風資源200MW，新簽署太陽能資源300MW。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風電資源儲備超過28GW，光資源儲備8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5、融資渠道多樣化

本報告期內，國內銀行信貸資金規模收緊，資金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及時進行策略調整，發展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推動集團信用評級和企業債發行工作，拓寬集團融資渠道。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項目融資進展順利，共新簽融資合同9份，總額人民幣14.63億元，項目融資成本維持在較低水準。

（二）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1、設計公司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之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公司」）已於2017年5月9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順利登陸新三板市場，證券簡稱：聚合電力，股票代碼：871484。

2017年上半年，設計公司獨立承攬的山西吳城20MW光伏扶貧電站項目順利實現併網發電。設計公司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設計公司還為集團及外部可再生能源投資商進行資源評估和諮詢服務，本報告期內，共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94項，可行性研究報告26項，初步設計6項，施工圖設計4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為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0,781,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9,318,000元）。

2、運維公司

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是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本集團所屬之運維板塊各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互聯網等資訊化技術手段，積極打造雲端運維模式，不斷完善大數據運維系統「Power+」平臺結構，拓展和創新應用模組，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精準的運行和維修維護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協合運維」）於2017年2月3日獲得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修類、承試類三級資質，協合運維可承攬110kV及以下電壓等級的電力設施維修及試驗業務。三級資質的取得大大提高了協合運維的行業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運維板塊各公司共承擔 61 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與風機廠商簽訂了 7 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備件銷售等服務合同 25 個。

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 38,364,000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幣 32,977,000 元）。

3、租賃公司

本集團所屬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實現了首單對外直租業務，並與浦發銀行天津分行簽訂了首筆保理貸款。

三、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及激勵員工及為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集團業務經營及利益相關人士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為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項目開工之前均需取得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復，項目投產之後獲得政府相關部門對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驗收。本集團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霧霾作出積極貢獻。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0 萬噸、二氧化硫 18,587 噸、氮氧化物 1,649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 63 萬噸，節約用水 526 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48 萬噸、二氧化硫 185,105 噸、氮氧化物 16,402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629 萬噸，節約用水 5,234 萬噸。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僱用及勞工規範

工作環境素質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力軍，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的理念，搭建平臺，促進員工成長。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對員工進行職業能力測評，為員工制定職業發展規劃。本集團重視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設立員工互助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及家屬。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高度重視，關注僱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的提升，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體檢，集團設有多個體育及興趣俱樂部，為員工修建健身及運動場所，定期組織員工體育活動，健步走活動等。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資助大學專業人才教育，捐助項目所在地區的教育及公共基礎設施，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重大爭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 53%，其中已包括最大客戶佔 19%。最大客戶為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72%，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 29%。最大供應商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投資或 EPC 承建之部分風電項目供應風電主機設備。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202 名全職僱員（2016 年 12 月 31 日：1,183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07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254 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建設（EPC）及金融服務人員 233 人，運行維護 608 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 62,999,000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幣 60,854,000 元），同比增加人民幣 2,145,000 元。

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1,817,313,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91,277,000 元）；資產負債率為 61.61%（2016 年 12 月 31 日：63.56%），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 4,224,606,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426,660,000 元），集團淨資產人民幣 5,312,61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25,750,000 元）。

資產抵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1,037,7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81,150,000 元）。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 37,24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24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42,918,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3,941,000 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 3,917,01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338,807,000 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人民幣 1,468,213,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73,409,000 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人民幣 2,448,802,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65,398,000 元）。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政策風險

風電和太陽能發電企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國家、行業政策、法規以及激勵措施。電網行業政策法規的變化，對風電和太陽能企業亦存在較大影響。近年來政府雖出臺了一系列保護和支持新能源行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且併網條件亦在逐步改善，但棄風、棄光問題造成的能源浪費目前仍然影響著行業的發展。各省（市、自治區）也有可能出臺區域性的電價結算政策。各種政策因素變化的風險，要求集團緊跟政策導向，加強對政策的研判，並前瞻性的估計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制訂降低風險的各項應對措施，將政策因素變化帶來的風險降到最低。

氣候風險

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和光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中國幅員遼闊、地區間氣候成因差異較大，同一時間段內各地區亦表現出不同的氣候特徵。另外，如遇颱風、凝凍、強沙塵暴、霧霾、雷擊等極端天氣氣候，將會給風電和太陽能發電企業帶來較大風險。

目前本集團已經在 15 個省（市、自治區）擁有投產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為應對氣候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佈局，進一步平衡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公司將在機組選型、線路方案等方面加大科研力度、提高設計標準，充分評估和應對氣候因素帶來的電廠安全及效益影響。

電網風險

近年來，棄風、棄光現象受到了高度關注，受全社會用電負荷低迷、部分地區工業用電量大幅減少、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以及電網線路建設緩於預期等因素，使得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嚴重，風電、太陽能發電限電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項目佈局，持續研究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運行特點、消納方式等，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問題。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提高設備利用率，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電、太陽能電站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管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融資市場、拓展融資管道、創新融資產品、優化資本結構，有效防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者收益。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

七、前景展望

近年來，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突飛猛進，我們深信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的空間仍然巨大，可再生能源度電成本將會繼續下降，代替傳統化石能源的趨勢不會改變，這一領域未來仍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雖然短期內我們還面臨著可再生能源補貼滯後、部分地區消納和送出條件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我們欣喜地看到，這些問題正在不斷改善。為了促進經濟發展，調整能源結構，治理大氣污染，減少霧霾，防止氣候變暖，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都在政策、財稅金融等方面不遺餘力地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近年來，隨著集團向南發展、優化資產結構、轉變經營模式等一系列措施的實施，集團控股的電廠資產不斷增加，發電業務的收益比例不斷提高，業務和財務更加穩健。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繼續作好制度建設、風險防範和拓展服務業務的同時，重點將圍繞降低度電成本開展經營策略，使得能夠獨資或控股建設一批經濟效益好的風電和太陽能項目，保持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

- 1、加大南方不限電地區的優質項目核准力度，保證項目資源品質和電源消納。
- 2、加強建設管理的科學性、計劃性，優化採購策略，發揮集團集中採購的優勢，優化項目設計，全方面控制製造價成本。
- 3、加強對新設備、新工藝的研究和應用，在保證安全的同時，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使度電成本最低。
- 4、加強電廠安全生產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在優秀管理團隊的帶領下，集團全體員工開拓創新、奮力進取，將持續為股東、為社會創造優異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13,322,000 港元之總價贖回合共 34,80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經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 及葉發旋先生以及黃簡女士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審閱工作。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